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發文字號：高市交停管字第 1125535610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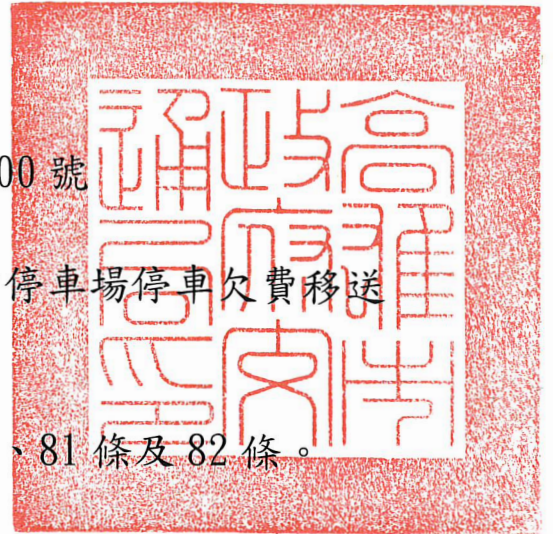
附件：

主 旨：公示送達本市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移送執行前處分書清冊乙份。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80 條、81 條及 82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本市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移送執行前催繳事件。
- 二、應送達之本市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移送執行前處分書現由本局保管，應受送達人可於本公告日起 20 日內，逕向本局（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5 號 3 樓）領取，並於公告日起 50 日內繳費完畢，逾期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將依「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移送執行。
- 三、公告清冊張貼於本局及該管處分縣市政府公告欄。



局長張淑娟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